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黃義舜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5926

電子公文

人事室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一)字第098020022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200227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，各機關得否進用大陸籍人士擔任臨時人員，經轉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意見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1月13日局力字第09800302731號函辦理，檢附該局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、附設醫院及其分院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98/11/23
08:39:3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4

承辦人：賴家陽

電話：02-23979298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局力字第098003027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得否進用大陸籍人士擔任臨時人員一案，經轉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8年9月16日、同年10月23日陸法字第0980018641、09800201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按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5點第2項規定，各機關進用之臨時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第21條規定。復依陸委會96年10月29日陸法字第0960018334號函解釋略以，凡與公務機關（構）具有僱用關係之人員，均屬兩岸條例第21條規範範圍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擔任。

（二）另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，依第13點規定，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，其臨時人員之進用及運用，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經建會）「促進就業推動

工作小組」本(98)年1月13日召開會議決議，以促進就業措施為短期性臨時工作，大陸地區配偶如具合法工作權者，均可參加該措施，惟上開規定與兩岸條例第21條及陸委會96年10月29日函於適用上產生之疑義，經准陸委會函復，意見略以：

- (一)依據上述經建會會議決議，依短期促進就業措施進用之臨時人員，其工作性質若屬「短期性」臨時工作，不在兩岸條例第21條規範範圍；惟機關進用時，仍應考量機關業務性質及機密安全維護。
- (二)至於上述「短期性」臨時工作是否屬於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第6條所稱短期性工作(按，即6個月內完成之非繼續性工作)一節，依該會函補充說明，其所指稱之短期性工作，係針對經建會「促進就業推動工作小組」所推動之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項目所為之闡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不含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）、省市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臺中縣石岡鄉公所（代復貴公所98年9月3日中石鄉祕字第0980010458號函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室

98/11/16
11:34:41